

证券代码：872610

证券简称：妙音动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10	妙音动漫	2021 年 4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A 座 10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4）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手续；（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6）。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公告编号：2021-017）。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0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A 座 10 层，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岳连春 联系电话：010-51667707 联系传真：010-88570166 电子邮箱：9917945@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A 座 10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